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校学位[2016]1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各学院:

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经 2016年5月4日和2016年6月24日两次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全体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以下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

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

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水平,适应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改革的需要,保证学位授予质量,特对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:

一、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

申请硕士学位者,需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,具体见附件。

二、说明

- 1. 本规定中发表的学术论文(含其他成果)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。
- 2.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必须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;授权专利必须第一专利权人为北京理工大学。
 - 3.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。
- 4. 同等学力人员通过论文答辩后,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。本规定自 2016 年报到的同等学力人员开始实施, 2015 年及以前报到的同等学力人员采用报到时的规定执行。
- 5. 留学生申请硕士学位者、全日制(非全日制)硕士专业学位申请 者不做发表学术论文要求。
 - 6. 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(机械与运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信息与电子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、理学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)

机械与运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信息与电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和理学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涵盖各理工类学科申请硕士学 位者,需满足:

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第一,本人第二)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专业学术期刊或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(含录用通知),或以第一发明人(或导师第一,本人第二)获得国家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 1 项。

(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, 2015 年及 以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采用入学时的规定执行。)

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(人文与社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)

1、 教育学

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第一,本人第二)在CSSCI期刊(不含增刊、 专刊)上发表1篇论文。EI、SCI、SSCI检索论文(会议或检索源期刊 检索)均视为合格。

替代成果:政策专报(含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)被国家领导人、省部级领导人批示,视为合格。

(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, 2015 年及 以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采用入学时的规定执行。)

2、设计学、美术学

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第一,本人第二)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(含作品),或获国际、国家级专业竞赛优秀奖以上(排名前三名),或获省部级及专业协会竞赛三等奖以上(排名前二名)。

(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, 2015 年及 以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采用入学时的规定执行。)

3、人文与社科分会所涵盖其它人文社科类、管理学类学科不要求发表论文。

(本规定自 2016 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,对于 2015年及以前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文高于本规定的,可采用本规定执行。)